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要求的  $\text{NO}_x \leq 30\text{mg/m}^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卖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34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97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9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6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901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5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95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8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4.45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4.098 吨/年，二氧化硫 0.48 吨/年，氮氧化物 22.45 吨/年，VOCS 4.8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				项目代码		2109-330402-89-01-252587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EVA发泡材料120万m <sup>3</sup> /a、泡沫地垫1.6万m <sup>3</sup> /a、IXPE板材11000t/a、5G微波天线罩100万件/a、3C电子屏幕缓冲膜200万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EVA发泡材料120万m <sup>3</sup> /a、泡沫地垫1.6万m <sup>3</sup> /a、IXPE板材11000t/a、5G微波天线罩100万件/a、3C电子屏幕缓冲膜200万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2]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679551481W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8~19日、5月17~18日	
设 项 目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1977	1.901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599	0.951	—	—
	氨氮		—	—	—	—	—	—	—	—	—	0.060	0.095	—	—
	颗粒物		—	—	—	—	—	—	—	—	—	1.335	4.09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291	0.4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0.348	22.45	—	—
VOC <sub>s</sub>		—	—	—	—	—	—	—	—	—	4.450	4.82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2〕70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 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 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



承诺、专家函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性质，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板材生产线、定型机、制片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其废气中的 SO<sub>2</sub>、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sub>x</sub> 执行《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的相关要求；IXPE 板材制片、



发泡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IXPE 板材发泡线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 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 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9016t/a，CODCr0.951t/a、NH<sub>3</sub>-N0.095t/a；SO<sub>2</sub>0.48t/a、NO<sub>x</sub>22.45t/a、颗粒物 4.098t/a、VOCs4.82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

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新丰镇人民政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9-330402-89-01-252587

附件 2: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企业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春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1685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08-08-2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1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型膜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合成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海绵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9	名称变更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4
19	住所变更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 仁康路西侧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2022-11-04
1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春平	陈春平	2022-11-04
1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1-04
19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 塑料地毯、塑料玩具、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包装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022-11-04

		材料、塑料鞋材、塑料零件、塑料文具用品、塑料体育用品、保温材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服装和鞋业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动画设计；网页制作；海绵及海绵制品、鞋垫、汽车坐垫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海绵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19	管辅单位变更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丰所	2022-11-04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1-04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我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讫, 根据评估小组形成的评估意见, 经研究, 形成备案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li> <li>2、该预案能结合应急工作实际, 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 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li> <li>3、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li> <li>4、应急保障措施明确, 能够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li> <li>5、预案文本要素完整, 附件信息正确。</li> </ol> <p>综合上述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同时, 你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向你单位所有人员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 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li> <li>2、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 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 并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li> <li>3、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 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告我局; 演练结束后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 撰写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修改意见,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li> <li>4、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至少每三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对符合《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五种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据有关 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 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 并应当在发布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变更备案。</li> <li>5、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 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我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人员的联络方式等信 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告知我局。</li> </ol>
<p>备案编号</p>	<p>330402-2022-031-1</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较大、重大)及跨区域(Y)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T。



附件 4: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浙住房和城乡建设字 第 2022093 号

发证单（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02679651481W			
详细地址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永路91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高行审授住建字第 2022093			
有效期	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1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排入海盐县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污水的水质按照《GB/T 3196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级排放标准。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 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2. 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 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堪、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5. 甲方需提前 3 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6.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提供合法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如环评报告、转移联单等。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3. 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

#### 三、固体废物证明

不可利用固废 (甲方付费给乙方清运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含税)	备注
1	边角料	50	5000/吨	

可利用固废 (乙方付费给甲方收购):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不含税)	备注
1				
2				
3				
4				

#### 四、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拍照发给甲方记录。

#### 五、合同费用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3日内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保证金可用于服务费用抵扣。

2、双方商议按 月 季度 进行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不可利用固废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当前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30日内安排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可利用固废收购费用，费用按次现结。

#### 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4、乙方结算账号

单位名称：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331501040004381

#### 六、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



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附：

###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固废管理申报	徐少秋	15988781327
	固废结算	王朝霞	15105732128
乙方	固废运输预约	王小芳	13867306378
	固废平台申报	唐标	15399916696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HT-2024-002

处置方(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 杭州







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 刘晖 (手机号码: 18968800779) 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 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 1 吨及以上, 不足重量按 1 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4.2 计量: 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由双方签字确认, 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次结算, 每次运输后, 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 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 以及其他损失。

5.2 支付方式: 电汇。

账户: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 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 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 乙方擅自支付的, 自行承担后果。

####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则本合同终止, 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08室

开户：中国银行湖州支行

账号：37277977877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浙江新恒泰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

路919号

开户：工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4060019000102575

电话：0573-83015968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YNH-0-HT-2024-00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含税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油	900-249-08	1.5	2600	液态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喷淋废水	900-250-12	12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0.8		固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固态	袋装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31楼1115室



##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条/台)
1	5G 微波天线罩生产单元	板材生产线	SDD-450/700H-D	3
2		混料生产线	B3-026B-54D	3
3		模压机	SS-2000	10
4		定型机	SHD-200	10
5		剖片机	JZ-GS1800	2
6		冲裁机	GH225	4
7	IXPE 板材生产单元	制片线	TY150/28	2
8		发泡线	ZJXHT-XPE-180	5
9		成型线	OP-4-50	3
10		贴合机	ZJXHT-HY150	4
11		剖片机	WFH-LS180	1
12		自动切片机	ZJXHT-QP110	2
13		自动裁片机	TDE-20160014	1
14		直刀机	CFM-03BL	1
15		封膜包装机	ESD450C	2
16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生产单元	原料计量系统	TSG-P3-H-S6628	1
17		高速搅拌机	A1H 315S-4	2
18		冷拌机	1600L	1
19		自动输送机	JHMS420-30-II	3
20		行星挤出机	PWE SW250-1.3	1
21		轧轮机	φ26 英寸×L100 英寸	1
22		过滤机	10 英寸	1
23		无辊压延机	φ24 英寸×L80 英寸	1
24		双轴自动中心收卷机	N190225043	1
25	公用单元	空压机	AA6-45A-AM	2
26		冷却塔	200t/h	2
27		水喷淋+静电除油烟		2
28	热力生产和供应单元	锅炉	130 万大卡	0 (已淘汰)
29		锅炉	200 万大卡	0 (已淘汰)
30		锅炉	500 万大卡	1

实施后企业 EVA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EVA 发泡材料	配料设备	7
2		自动配色称量系统	2
3		自动化助剂称量系统	2
4		自动主料上料称量系统	4
5		密炼机	5
6		开炼机	5
7		开炼机	5
8		开炼机	1
9		出片机	7
10		出片机	1
11		油压机	1
12		油压机	2
13		油压机	6
14		油压机	1
15		热熔机	7
16		切片机	9
17		修边机	1
18		覆胶机	1
19		粉碎机	4
20		造粒机	5
21		裁剪机	6
22		力切机	2
23		拉毛机	0
24		洒粉机（洒粉线）	0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4年1月~3月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2.2
2	废边角料	52
3	废矿物油	0 (暂未更换)
4	废油桶	0 (暂未更换)
5	喷淋废液	0.6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8.5



#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00232130

No 56605331

1-乳

3300232130  
56605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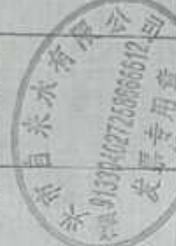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679551481W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 七座西座0573-8301996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00165360470598322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雷\*水费  
\*水冰雷\*水费  
\*水冰雷\*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	吨	969	2.1651376147	2116.381	9%	188.274
居民	吨	675	2.1100917431	1424.31	9%	128.19
商业	吨	424	3.1651376147	1342.02	9%	120.78
价税合计(小写)				¥5580.14		¥502.2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6082.3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方记账凭证



陆仕零捌玖贰捌叁捌伍分

名称: 嘉兴而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安路293号 0573-8302227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立本接山开票, 其防伪二维码为: 80300003602, 水费年  
月: 202401

收款人: 王琴  
开票人: 王珊珊  
复核: 杨宇行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33130  
No 0725718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杭州 德信 2023] 207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德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679551481W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绍兴市分行...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  
规格型号: 工业...  
数量: 1876...  
单位: 吨...  
单价: 3.100017611...  
税额: 420.46...  
税率: 13%...  
税额: 143.37...  
全 额: 4071.14...  
税额: 1565.23...  
价 税 合 计 (小 写): 5636.37...  
价 税 合 计 (大 写): 伍 仟 陆 佰 叁 拾 陆 元 肆 角 柒 分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全 额	税 率	税 额
工业...	工业...	1876	吨	3.100017611	4071.14	13%	420.46
工业...	工业...	750	吨	2.1100017611	1565.23	13%	143.37
合 计					5636.37		564.03
价 税 合 计 (小 写)					¥ 6200.40		
价 税 合 计 (大 写)					伍 仟 陆 佰 叁 拾 陆 元 肆 角 柒 分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绍兴市分行...  
收款人: 王翠  
复核: 杨平行  
开票人: 王露梅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自来水情况说明

因2024年1月份冷空气影响,连续低温致使公司自来水管冻裂,导致自来水流失,故2024年2月所开具1月份用水量发票水量数据不计入本次验收统计。故共计用水量为4220吨(其中冷却水2000吨,生活用水2218吨,水喷淋用水2吨)。特此说明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19 日、5 月 17~18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18	EVA 发泡材料	0.38 万 m <sup>3</sup> /d	0.4 万 m <sup>3</sup> /d	95.0%
	泡沫地垫	53.1m <sup>3</sup> /d	53.3m <sup>3</sup> /d	99.6%
	IXPE 板材	36.5t/d	36.7t/d	99.5%
	5G 微波天线罩	0.32 万件/d	0.33 万件/d	97.0%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6 万 m <sup>2</sup> /d	0.67 万 m <sup>2</sup> /d	98.5%
2024.3.19	EVA 发泡材料	0.39 万 m <sup>3</sup> /d	0.4 万 m <sup>3</sup> /d	97.5%
	泡沫地垫	53.2m <sup>3</sup> /d	53.3m <sup>3</sup> /d	99.8%
	IXPE 板材	36.4t/d	36.7t/d	99.2%
	5G 微波天线罩	0.31 万件/d	0.33 万件/d	93.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6 万 m <sup>2</sup> /d	0.67 万 m <sup>2</sup> /d	98.5%
2024.5.17	EVA 发泡材料	0.39 万 m <sup>3</sup> /d	0.4 万 m <sup>3</sup> /d	97.5%
	泡沫地垫	52.8m <sup>3</sup> /d	53.3m <sup>3</sup> /d	99.1%
	IXPE 板材	36.6t/d	36.7t/d	99.7%
	5G 微波天线罩	0.31 万件/d	0.33 万件/d	93.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6 万 m <sup>2</sup> /d	0.67 万 m <sup>2</sup> /d	98.5%
2024.5.18	EVA 发泡材料	0.36 万 m <sup>3</sup> /d	0.4 万 m <sup>3</sup> /d	90.0%
	泡沫地垫	50.8m <sup>3</sup> /d	53.3m <sup>3</sup> /d	95.3%
	IXPE 板材	35.8t/d	36.7t/d	97.5%
	5G 微波天线罩	0.31 万件/d	0.33 万件/d	93.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5 万 m <sup>2</sup> /d	0.67 万 m <sup>2</sup> /d	97.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煜程 企业当事人 刘峰 日期 2024.3.18-2024.5.18

## 附件 7: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宁浩利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5000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70号文予以审批。2022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5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多级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C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收集后采用多级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

废油桶采用静电油桶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固废堆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漆废渣、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就任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2-03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19日和5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类群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中  $\text{NO}_x \leq 30 \text{ mg/m}^3$  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

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u</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漆废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德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 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 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刘琦 许翔宇 王斌

2024年6月15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保护膜、

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王树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011970090112	13968000379
专家	胡文军	浙江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2197211140110	13967587844
专家	王树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11970090112	13968000379
专家	王树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11970090112	13968000379
	王树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11970090112	13968000379
	王树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11970090112	13968000379
	王树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11970090112	13968000379
其他参会人员					

附件 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312529

项目名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JH(HJ)-2312529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24日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气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919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22日、2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2-25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XJH-005-4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XJ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3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ZXJH-006-11、 恒湿器 ZXJH-007-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ZXJH-006-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二氧化硫定（气）测试仪 ZXJH-07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定（气）测试仪 ZXJH-070-32
废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浓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浓度法 HJ/T 396-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器 ZXJH-073-04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TXH(Q)-2312529

表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2023.12.22	第一次	HJ-2312529-001	老厂区厂界东	0.61	0.56	4.0
	第二次	HJ-2312529-002		0.33		
	第三次	HJ-2312529-003		0.55		
	第一次	HJ-2312529-011	老厂区厂界南	0.59	0.57	
	第二次	HJ-2312529-014		0.56		
	第三次	HJ-2312529-013		0.66		
	第一次	HJ-2312529-021	老厂区厂界西	1.10	1.00	
	第二次	HJ-2312529-026		0.89		
	第三次	HJ-2312529-027		1.02		
	第一次	HJ-2312529-037	老厂区厂界北	1.06	0.79	
	第二次	HJ-2312529-038		0.70		
	第三次	HJ-2312529-039		0.82		
	第一次	HJ-2312529-049	普洛菲厂区东	1.27	1.06	
	第二次	HJ-2312529-050		1.07		
	第三次	HJ-2312529-051		0.73		
	第一次	HJ-2312529-065	普洛菲厂区南	1.21	0.95	
	第二次	HJ-2312529-036		0.93		
	第三次	HJ-2312529-057		0.81		
	第一次	HJ-2312529-061	普洛菲厂区西	0.61	0.78	
	第二次	HJ-2312529-062		0.72		
	第三次	HJ-2312529-063		1.00		
	第一次	HJ-2312529-067	普洛菲厂区北	1.27	1.14	
	第二次	HJ-2312529-068		1.30		
	第三次	HJ-2312529-069		0.83		

备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3 (表 9)。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2312529

表 3、厂界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2023.12.22	第一次	HJ-2312529-004	总厂区厂界东	<0.008	1.5
	第二次	HJ-2312529-005		<0.008	
	第三次	HJ-2312529-006		<0.008	
	第一次	HJ-2312529-010	总厂区厂界南	0.087	
	第二次	HJ-2312529-011		0.073	
	第三次	HJ-2312529-012		0.081	
	第一次	HJ-2312529-020	总厂区厂界西	0.012	
	第二次	HJ-2312529-029		0.011	
	第三次	HJ-2312529-030		0.013	
	第一次	HJ-2312529-040	总厂区厂界北	0.016	
	第二次	HJ-2312529-041		0.012	
	第三次	HJ-2312529-042		0.016	

备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304(HJ)-2312529

表 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限值(无量纲)
2023.12.22	第一次	HJ-2312529-007	北厂区厂界东	13	20
	第二次	HJ-2312529-008		13	
	第三次	HJ-2312529-009		15	
	第一次	HJ-2312529-010	总厂区厂界南	13	
	第二次	HJ-2312529-020		15	
	第三次	HJ-2312529-021		13	
	第一次	HJ-2312529-031	总厂区厂界西	15	
	第二次	HJ-2312529-032		14	
	第三次	HJ-2312529-033		16	
	第一次	HJ-2312529-041	总厂区厂界北	13	
	第二次	HJ-2312529-044		12	
	第三次	HJ-2312529-046		12	
2023.12.24	第一次	HJ-2312529-053	普通制厂区东	13	20
	第二次	HJ-2312529-055		17	
	第三次	HJ-2312529-054		15	
	第一次	HJ-2312529-056	普通制厂区南	13	
	第二次	HJ-2312529-059		15	
	第三次	HJ-2312529-060		13	
	第一次	HJ-2312529-064	普通制厂区西	15	
	第二次	HJ-2312529-065		14	
	第三次	HJ-2312529-066		16	
	第一次	HJ-2312529-070	普通制厂区北	13	
	第二次	HJ-2312529-071		12	
	第三次	HJ-2312529-072		12	

备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F)-2312529

**表 5、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u\text{g}/\text{m}^3$ )	限值
2023.12.22	第一次	HJ-2312529-010	老厂区厂界东	<107	1.0( $\text{mg}/\text{m}^3$ ) 100( $\mu\text{g}/\text{m}^3$ )
	第二次	HJ-2312529-011		<107	
	第三次	HJ-2312529-012		<107	
	第一次	HJ-2312529-022	老厂区厂界南	<107	
	第二次	HJ-2312529-023		<107	
	第三次	HJ-2312529-024		<107	
	第一次	HJ-2312529-034	老厂区厂界西	<107	
	第二次	HJ-2312529-035		<107	
	第三次	HJ-2312529-036		<107	
	第一次	HJ-2312529-046	老厂区厂界北	<107	
	第二次	HJ-2312529-047		<107	
	第三次	HJ-2312529-048		<107	

备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Q)-2312529

表 6、2#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6	1044	705	/
含氧量 (%)		8.3	7.9	7.5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D-2312529-079	HD-2312529-080	HJ-2312529-081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b>30</b>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b>50</b>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24	23	24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33	32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5	0.018	0.020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b>50</b>			
烟气温度	检测位置 (标称高度, 层)	<1			
	层数(标称层数, 层)	<1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仪器法》(GB/T 16157-1996) 标准中“采样流量测定精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 测定结果精度为“<20mg/m<sup>3</sup>”。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燃气锅炉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指南》(试行)。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01)-2312529

表 7、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3.12.2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98	1992	198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312529-002	HJ-2312529-003	HJ-2312529-004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7.2	8.25	8.17	11.2
	排放速率 (kg/h)	0.274	0.131	0.131	0.17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氨	样品编号	HJ-2312529-005	HJ-2312529-006	HJ-2312529-007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07	1.07	1.08	1.0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312529-008	HJ-2312529-009	HJ-2312529-000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3	0.062	0.04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备注: 1. 颗粒物浓度限值按照《浙江省工业废气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中颗粒物限值与《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标准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sup>3</sup>”。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3)。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010-2312529

表 8、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3.12.2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312529-001	HJ-2312529-002	HJ-2312529-003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备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D)-2312529

**表 9、挤出、发泡废气处理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3.12.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08	23314	2294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312529-094	HJ-2312529-095	HJ-2312529-096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9	3.42	3.90	4.99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1	0.091	0.114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氨	样品编号	HJ-2312529-097	HJ-2312529-098	HJ-2312529-099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0.026	0.033	0.031
	排放速率 (kg/h)	7.64 × 10 <sup>-6</sup>	6.33 × 10 <sup>-6</sup>	7.87 × 10 <sup>-6</sup>	7.88 × 10 <sup>-6</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312529-100	HJ-2312529-101	HJ-2312529-102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106	0.097	0.078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备注: 1. 颗粒物按《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方法 A 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sup>3</sup>’”。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3)。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312529

表 10、挤出、发泡废气处理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3.12.2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P-2312529-103	HP-2312529-104	HP-2312529-105	/
	持续时间 (无量纲)	260	220	260	/
	释放限值 (无量纲)	2000			
备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312529

**表 11、挤出、发泡废气处理出口 DA003 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3.12.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407	2154	2174	/
总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312529-106	HJ-2312529-107	HJ-2312529-108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4.13	4.09	4.27	4.16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89	0.093	0.094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b>40</b>			
氨	样品编号	HJ-2312529-109	HJ-2312529-110	HJ-2312529-111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0.336	0.338	0.368	0.34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b>20</b>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312529-112	HJ-2312529-113	HJ-2312529-114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43	0.036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b>20</b>			

备注: 1. 颗粒物采用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8157-1996) 修改单中“凡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sup>3</sup>”。”。  
2. 《卓越型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3 (表 1)。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010J-2312529

**表 12、挤出、发泡废气处理出口 DA003 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3.12.2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312529-115	HJ-2312529-116	HJ-2312529-117	/
	采样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189	/
	排放标准 (无量纲)	<b>2000</b>			
备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表 13、DA00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469	15332	15357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312529-118	HJ-2312529-119	HJ-2312529-120	/
	采样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11	0.00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b>20</b>			
备注: 1、颗粒物折算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附录 A 中颗粒物折算与气态污染物折算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中“凡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5)。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010-2312529

表 14、DA00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73	20796	2182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312529-121	HJ-2312529-122	HJ-2312529-123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0	0.92	1.34	1.07
	排放速率 (kg/h)	0.040	0.186	0.029	0.085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氨	样品编号	HJ-2312529-124	HJ-2312529-125	HJ-2312529-126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56	0.897	0.983	0.946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21	0.021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312529-127	HJ-2312529-128	HJ-2312529-129	/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99	/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备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3) (表 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 (表 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30301-2312529

**表 15、挤出废气处理出口 DA00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4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80	8253	833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312529-430	HJ-2312529-431	HJ-2312529-43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5.30	9.22	4.6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9	0.086	0.04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312529-133	HJ-2312529-434	HJ-2312529-135	/
	排放标准 (无量纲)	97	112	112	/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备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3) (表 3);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4-95) (表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2024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1

###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恒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王佳妮 制图日期：2024 年 01 月 13 日

## 附件 2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2.22	W	2.1-2.3	-2.4~-1.8	103.1-103.2	晴
2023.12.24	NW	3.0-3.2	0.4-11.2	103.4-103.5	阴

## 烟气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流速 (m/s)	温度 (°C)	截面积 (m <sup>2</sup> )	流量 (Nm <sup>3</sup> /h)
2023.12.22	2#锅炉烟气排放口	2.52-3.75	40-40	0.0962	3.7-4.1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4.20-4.22	18-20	1.1310	3.2-3.8
	筛分、发运废气处理出口 DA002	6.26-6.68	40	1.1310	4.0-4.3
	筛分、发运废气处理出口 DA003	6.77-7.10	72	1.1310	2.2-2.3
2023.12.24	DA005	7.45-7.54	31-32	0.6362	3.0
	DA008	15.0-17.6	1.7-1.9	0.3648	1.21-1.98
	筛分废气处理出口 DA009	13.4-15.8	16.5-17.3	0.2963	1.30-1.39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 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 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

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70 号文予以审批。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多级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收集后采用多级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2-03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19日和5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C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IXPE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2021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号)要求的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食堂

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卖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34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

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5G微波天线罩、200万平方米3C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吨IXPE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811910080112	15168100379
专家	胡文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8154616	13967587844
专家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7211401108	18757785052
专家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8154616	1596743667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8154616	1596743667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8154616	1596743667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8154616	1596743667
	王利军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8154616	15967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 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 线项目（设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项目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多级静电除油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收集后采用多级静电除油、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

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危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5 万元废水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10 万元绿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70 号文予以审批。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3 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19 日、5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

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2-03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南湖区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涉气总量指标（颗粒物、VOCs）按 1:2 执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 VOCs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884 \times 2.0 = 1.768 \text{t/a}$ ，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48 \times 2.0 = 0.096 \text{t/a}$ 。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号文件执行。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